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事项一：2024年11月，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辰”）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1,600.00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待设备到场后追加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担保事项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向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1,5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部分生产设备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发放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挂牌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龙辰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含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668,391.4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8,110,054.68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88,543,278.0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5.88%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7.80%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2,319,483.84元

2024年1-6月利润总额：-5,038,342.25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4,898,837.96元

审计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拟签订的1,600.00万元担保合同与2023年3月签订的担保合同存在冲突，经与银行协商一致，终止各方原签订的1,500.00万元担保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拟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新签订3,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事项如下：

1、2023年3月，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万元，合同编号：固借字第199012303241000001号。）

2、2024年11月，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00万元，合同编号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0	2.6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110.80	52.6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990.00	10.4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包含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中关于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3、相较于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累计提供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